

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盟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盟星”）60%的股权给江苏卓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截止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 116,262,943.24 元，净资产为 80,616,271.23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58,131,471.62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34,878,882.97 元，期末净资产的 50%为 40,308,135.62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盟星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17,491,279.66 元，净资产为 16,057,718.00 元，且本次交易的金额为 1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事项与 2018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盟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政府相关部门的前置审批，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江苏卓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南通高新区金桥西路南、竖石河西，主要办公地点为南通高新区金桥西路南、竖石河西，法定代表人为林扬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320612MA1WL1Q007，主营业务为智能自动化设备及

配件、机械专用设备及配件、金属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气动元件、振动盘、电器控制组件、电子产品的销售；电脑软件的开发；光学应用技术的推广；自动化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江苏盟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杏园路北

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盟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江苏盟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未出资的股权 39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以 1 元的价格转给受让方，未出资的 3966 万元由受让方按章程规定如期出资。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盟星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6610 万元。江苏盟星股权结构为：江苏卓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3966 万元，占江苏盟星注册资本的 60%；公司认缴出资 2644 万

元，占江苏盟星注册资本的 40%。并就变更事项修改江苏盟星章程相关条款，本次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盟星的股权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江苏卓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合同约定：公司拟将持有江苏盟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未出资的股权 39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以 1 元的价格转给受让方，未出资的 3966 万元由受让方按章程规定如期出资。

(二) 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盟星 60% 的股权给江苏卓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鉴于截至目前公司未实际出资，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转让价格拟定为 1 元，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符合交易公允性要求。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约定时间，过户时间为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取得营业执照当日。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根据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需要做出，公司本次转让出资权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日